

宁县早胜镇中心卫生院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 关于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宁县卫生健康局，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领导。本单位核定编制数 44，现有在职人员 43 人（编内 41 人，编外 2 人），招聘护理 2 人，遗属供养 8 人，长期临时工 51 人，年末共实有人员 104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90%以上；编制床位 96 张，实际开放床位 100 张。目前开设急诊科、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肛肠科、皮肤科、骨脑外科、麻醉手术科、中医科、康复科、耳鼻咽喉科等 14 个临床科室；设置党建办、院办公室、医务科、质控科、护理部、财务科、总务设备科、信息科、院感科、病案室、公共卫生科、医保办等 13 个职能科室；开设心电图室、B 超室、放射科、检验科 4 个医技科室。医院配备 DR 及远程会诊工作站、CT 工作站、12 导心电工作站、24h 动态心电图、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颈颅多普勒诊断仪、电子内窥镜系统、高频电刀、全自动呼吸机、除颤仪、

多参数监护仪、眼科 A/B 超、全自动电脑验光仪、裂隙灯显微镜图像采集系统、直接检眼镜、非接触眼压计等大中型医疗设备 50 余台（件），救护车 1 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

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辖区内群众健康水平，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零差率和支付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推动综合改革，下达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27.34 万元。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包括保证村医生活补助、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项目申报前经支委会、院务会等多轮论证，符合单位职能和发展规划，是提升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的必要举措。

3、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 28.9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4、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保障药品安全，推动地方经济增长。政治效益方面，有助于政府履行监管职责，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形象。社会效益方面，能够有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内容，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各项支出经申请、审核、审批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28.90 万元，总投入 28.91 万元，资金到位 28.91 万元，实际支付 1.9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6.57%，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8.65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支出药品集中采购和零差率基本药物补助，成本控制率为 100%，得分 19.99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 2024 年全年开展了多项工作，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健全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考核，得分

4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 2024 年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方面宣传引导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方面法制宣传、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得分 18.66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我院克服各种困难，优化群众就医流程，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复杂的相关流程，得分 10 分。

（三）预算执行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28.9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1.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6.57%，得分 0.65 分，自评得分为 88.65 分、项目评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以下不足。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单位填写不规范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二级指标填写不规范，年度指标值单位运用不合理。

2、经核查专项资金时效指标下，资金执行及时性不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未按序时进度支付现象。

五、有关建议。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管理专项资金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1、加强制度建设与应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2、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促进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进专项资金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4、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附件：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

2025年3月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2）97_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100	289100	19000	10	6.57	0.65		
		其中：财政拨款	289100	289100	1900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89100	289100	19000	-	6.57	0.65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预防保健：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 2、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加强特色科室建设； 4、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预防保健：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2、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3、加强特色科室建设；4、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性收入占比提升率	≥20%	20	6.67	%	100.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85%	85	6.67	%	100.00%	6.67	
		生态成本指标	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不断提升	100%-80%(含)	6.66		100%	6.6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患者诊断符合率	≥85%	85	13.34	%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费用控制程度	良好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	中长期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8.65

